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5〕1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中心医院 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田心东门 2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45178987J
法定代表人: 蔡安烈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0731-28561092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12 月 16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株洲市中心医院田心院区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检查发现住院病历(病案号 1373101 第 1 次住院、第 2 次住院)显示患者[REDACTED]为女性,自费项目同意书上:二、康复、手术项目:气压治疗、隐匿性阴茎手术费、微动力系统粉碎前列腺等;第 1 次住院病历资料显示,手术安全核查表和手术风险评估表上手术者姓名:郭[REDACTED],手术医生签名:袁[REDACTED];病案号 1373101 第 1 次住院病历资料显示,患者 2024-05-16 CT 诊断报告单影像所见:左输尿管上段见结节状高密度影,大小约 5*4。经调查核实,株洲市中心医院病历书写不准确、不完整。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 1.《现场笔录》(编号:20243140)1份。
- 2.询问笔录4份。
-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
- 4.信访举报资料1份。
- 5.被询问身份证和医师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
- 6.病案号1373101第1次住院、第2次住院病历复印件各1份。
- 7.《授权委托书》1份。
- 8.株洲市中心医院医师手术分级授权目录1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病案号 1373101 第 1 次住院、第 2 次住院病历资料显示患者陈[REDACTED]为女性,自费项目同意书上列有隐匿性阴茎手术费、微动力系统粉碎前列腺等男性手术项目内容;病案号 1373101 第 1 次住院病历资料显示,患者 2024-05-16 CT 诊断报告单影像所见:左输尿管上段见结节状高密度(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影, 大小约 5*4, 没有注明大小值单位,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的规定, 病历书写不准确。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

该医院病案号 1373101 第 1 次住院、第 2 次住院病历资料显示手术安全核查表手术医生未签名,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八条“病历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书写, 并由相应医务人员签名。”的规定,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

该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属于从轻情形, 经查, 该医院 2024 年 8 月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受到了株洲卫健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建议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罚款。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共 3 页

(接上页)

以上所述，决定给予株洲新兴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